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久装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不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6.00 万（含 426 万）股股份，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8）0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户名：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

江大港支行，账号：500171590134，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

（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026,314.66元，募集资金余额10,973,685.34元。

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3,685.34
减：材料采购款支出	7,030,000.00
二、募集资金余额	10,973,685.34

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账号：500171590134）。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